# 中央警察大學

# 學生各類活動敘獎或懲處額度注意事項

112年3月7日第112LB00284號簽修訂

## 一、學生幹部敘獎:

(一)新生預備教育班長:以記功2次為上限。

# (二)實習幹部:

- 1. 實習總隊部幹部一記大功以一人為上限,餘記功一至二次。
- 2. 實習中隊幹部—實習區隊長以上:(1)以記功二次為上限。(2)四年制一年級之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:以記功一次嘉獎一次為上限。
- 3. 實習中隊幹部—實習班長:(1)以嘉獎二次為上限。(2)四年制一年級之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:總人數二分之一以內嘉獎二次,餘嘉獎一次以內。
- (三) 隊部公職人員: 以各期隊學生總人數 1/2 為上限(於期末統一簽報)。
  - 1. 記功 2 次一以隊部公職人員總數 1/10 為上限。
  - 2. 記功 1 次(含)以上 隊部公職人員總數 1/6 為上限。
  - 3. 嘉獎 2 次 隊部公職人員總數 1/5 為上限。
  - 4. 嘉獎 1 次 隊部公職人員總數 2/3 為上限(人數含 1. 、 2. 及 3. 項)。
  - 5. 其餘加分。
- (四)社團幹部(含系學會)—期末敘獎:參酌本校學生(員)獎懲規則辦理 敘獎。

  - 2. 各社團及系學會除社長及系學會主委外,表現優異學生依其工作表現, 區分為一、二、三等,每社及系學會另提報五人為原則,並以社長或系 主委所獲獎勵為準,依一、二、三等之等第順序遞減至嘉獎一次為原 則,如成員考核其表現佳者,亦得依次加分至 0.9 即 0.7 為止。
  - 3. 社團、系學會考核敘獎額度如下:
  - (1)各社團除社長外,表現優異之幹部依其工作表現,區分為一至三等第;考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社團,每社以提報5人為原則;考列乙等之社團,每社以提報4人為原則,考列為特優等(名次1-3名)之社長記功二次,優等者(名次4-8名)記功一次,甲等者(名次9-20名)嘉獎二次,乙等者(21-28名)嘉獎一次,其餘表現優異者,以社長所獲獎勵為準,依一、二、三等之等第順序遞減至嘉獎一次為原則,如成員考核其表現佳者,亦得依次加分至0.9、0.7及0.5分為止。
  - (2) 各系學會除系主委外,表現優異之幹部依其工作表現,區分為一至二等第;考列優等之系學會,每系學會以提報5人為原則;考列甲等之系學會,每系學會以提報4人為原則,考列為優等者(名次1-5名)嘉

獎 2 次,甲等者(名次 6-13 名)嘉獎 1 次,其餘表現優異者,以系主委所獲獎勵為準,依一、二等之等第順序遞減,如成員考核其表現佳者,亦得依次加分至 0.9、0.7 及 0.5 為止。(106 年 8 月 11 日學字第106LB01046 號簽修訂)。

# (五) 社聯會:

- 1. 大功一次:至多以一人為限(可從缺)—須有特別傑出之表現並提出說明。
  - 2. 記功二次: 社聯會成員總人數 1/4 以內為原則。
  - 3. 記功一次: 社聯會成員總人數 1/4 以內為原則 (不含 1. 及 2. 人數)。
  - 4. 餘嘉獎一至二次。
  - 5. 其他大型或專案性活動,另案簽核敘獎。
  - 6. 增列功一獎二、功一獎一額度 (99 年 6 月 9 日學生總隊與學務處聯席會 議增列)。
- (六)膳食稽查委員,每月二人,期末敘獎至高記功一次。
- (七) 園藝小組及中警湖養護小組:
  - 1. 記功一次一三人為限。
  - 2. 嘉獎二次-總人數 2/3 以內(含1.之人數)。
  - 餘嘉獎一次。
- (八)管樂團、儀隊(須於期末統一報獎,期中活動不另敘獎為原則,另得視代表學校演出多寡酌以增減額度:
  - 1. 記功二次一總人數 1/3 以內。
  - 2. 記功一次-總人數 1/3 以內 (不含 1. 人數)。
  - 3. 餘嘉獎二次以內。
- (九)學生宿舍網路經理:
  - 1. 記功一次一三人為限。
  - 2. 嘉獎二次 總人數 2/3 以內(含1. 之人數)。
  - 餘嘉獎一次。
- 二、各級比賽敘獎(含文、武各類比賽,團體與個人同)-
  - 1. 必須簽文,奉准並附有賽程表或比賽秩序冊及獲獎相關資料。
  - 2. 雖獲獎但為參賽中最後一名者不予敘獎,縣級以上(含縣級)參賽單位數 目少於 6 個者,得酌減敘獎額度如下表。
  - 3. 各項學校代表隊幹部期末敘獎,個人最高以記功一次為限,各代表隊總點數以6點為限(99年6月9日學生總隊與學務處聯席會議增列)。

- (一)四中五校(個人及團體賽均有獲獎時,以擇優方式敘獎)-
  - 1. 個人賽部份:
  - (1) 第一名: 嘉獎一次。
  - (2) 第二名: 加 0.9 分。
  - (3) 第三名: 加 0.7分。
  - 2. 團體賽部份:
  - (1) 第一名: 嘉獎一次。
  - (2) 第二名: 加 0.9 分。
  - (3) 第三名: 加 0.7分。
- (二)縣級
  - 1. 第一名: 嘉獎二次。
  - 2. 第二名: 嘉獎一次。
  - 3. 第三名: 加 0.9 分。
  - 4. 第四名: 加 0.7分。
- (三)直轄市級或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
  - 1. 第一名: 記功一次。
  - 2. 第二名: 嘉獎二次。
  - 3. 第三名: 嘉獎一次。
  - 4. 第四名: 加 0.9分。
- (四)全國級 (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,以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)
  - 1. 第一名: 記功二次。
  - 2. 第二名: 記功一次。
  - 3. 第三名: 嘉獎二次。
  - 4. 第四名: 嘉獎一次。
- (五)洲際級
  - 1. 第一名:大功二次
  - 2. 第二名:大功一次。
  - 3. 第三名:大功一次。
  - 4. 第四名: 記功二次。
  - 5. 第五名: 記功一次。
  - 6. 第六名: 記功一次。
  - 7. 第七名: 嘉獎二次。
  - 8. 第八名: 嘉獎一次。
- (六)世界級
  - 1. 第一名:大功二次
  - 2. 第二名:大功二次。
  - 3. 第三名: 大功二次。
  - 4. 第四名:大功一次。
  - 5. 第五名: 記功二次。
  - 6. 第六名: 記功二次。
  - 7. 第七名: 記功一次。
  - 8. 第八名: 嘉獎二次。

	5個參賽單位	3至4個參賽單位	1至2個參賽單位
不滿6個參賽單位獎勵酌減方式		酌減嘉獎2次	酌減嘉獎 3 次(原記功者酌 減獎勵額度最低至嘉獎壹 次,嘉獎 2 次者酌減為加 0.9 分;嘉獎 1 次酌減為加 0.7 分,最低為加 0.5 分)

## 三、各類活動敘獎:

## (一) 隊部舉辦活動:

- 1. 校外活動——至二日比照各系迎新活動敘獎額度。
- 2. 校內活動——至二日比照各系學術研討會敘獎額度(半日以內獎額減為原獎額之 1/2)。
- 3. 編輯刊物一比照系刊獎額為原則。

# (二) 各系學會活動敘獎:

- 1. 編輯系刊:
- (1) 一年出版一期之獎勵如下:主編一名得給予記功一次,編輯人員嘉獎 二次三名,餘嘉獎一次,總計至多提報八名。
- (2) 一年出版二期之獎勵如下:主編每期一名得給予嘉獎二次,餘嘉獎一次,總計每期至多提報六名(99年11月29日社團考核及系學會考核敘獎額度會議修正)。
- 2. 迎新活動:主要籌辦表現優異者一名,至多可給予記功一次,次要籌辦者一名,至多給予嘉獎二次,餘嘉獎一次,共計以五次嘉獎為上限,另加分部分以負責系學會之系上總人數 1/3 為上限,並分三等級考列;非宿營之迎新活動,敘獎額度減半(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)。
- 3. 學術研討會: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工作人員可報請獎勵者至多十五名(每增加一分場,再增加五名),計分四等級獎勵,分別為 0.5 分、0.7 分、0.9 分、嘉獎一次,嘉獎共計以八次為上限。
- 4. 送舊活動:分4等級獎勵,分別為0.5分、0.7分、0.9分、嘉獎1次, 嘉獎以3次為上限;另加分部分以負責系學會之系上總人數1/3為上限 (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新增)。
- 5. 對系上師長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者,得報請敘獎或加分鼓勵。

#### (三)學生E化能力檢定:

- 1. 嘉獎一次-以各期隊最高成績為限,最多不超過十人。
- 2. 餘成績優異之學生(不超過各期隊總人數 1/3)依成績高低分三級加分(分別為 0.5分、0.7分、0.9分)鼓勵。

四、各系與各校之聯誼性活動或競賽,不予敘獎。

五、協助或支援系辦公室公差或勤務之學生,系辦公室於該公差或勤務結束 後,將名單送各建制隊註記。 六、各單位擔任志工之學生,原則上不予敘獎,但可註記為服務時數,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獎勵。

## 七、懲處案件:

- (一)未參加早晚點名及各項集訓,依本校 100 年 5 月 27 日修訂之獎懲規則第 九條第三款規定,予以「申誠二次」處分。
- (二)學生有記過案(含經獎懲規則第十五條減輕懲處者),公文皆須先會受處 分者之導師。
- (三)勤務遲到懲處額度如下(以每班勤務二小時計算):
  - 1. 扣分:三十分鐘以內到勤。
  - 2. 申誡一次:一小時以內到勤 (第九條第八款)。
  - 3. 申誡二次:一小時以上到勤(第九條第八款)。
  - 4. 遇勤務時數不同時,則依遲到逾執勤總時數 1/4 以內者「扣分」處分, 1/4 以上、1/2 以內者予以「申誠一次」處分,1/2 以上者予以「申誠二 次」 處分。惟各隊編排之寢室巡邏勤務,則以「當日」所有寢室巡邏 勤務視為一次勤務計算。
- (四)有關學生勤務未到之懲處,依照100年5月27日新修訂本校學生(員)獎懲規則第十條第十六款之規定,予以「記過一次」處分。
- (五)如因公或因病能證明且情有可憫者,得酌予依原處分額度減一級處分。
- (六)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得酌情減輕或不予處分(仍須簽奉核准)。
- (七)上課遲到逾30分鐘,以第十條第九款「無正當理由不參與上課、集合、點名、會議、實驗或實習。」記過處分。

八、嘉獎間不再列入加分作為獎勵級距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得視需要召開會議修訂之,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另案簽核。